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2020年5月1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出席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2,593,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2,30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15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825,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73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反对19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73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反对19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73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反对19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决情况为:

同意57,825,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825,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044,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825,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年度存储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267,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825,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36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2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106,8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26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665,3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

反对26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弃权218,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该事项交易对手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且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57,923,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120,2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923,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120,2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决议》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475,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1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8,034,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392,365,3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10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18,2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8,24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219,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704,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82,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234,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98,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